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江慧禎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155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57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147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01000000A109014744300-1.odg)

主旨：為登記機關受理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法院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，並依裁定提供擔保(法院倘有命其供擔保者)申辦登記，當事人雖得依同條第10項規定抗告，惟不待裁定確定，即應依該裁定辦理登記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司法院民事廳109年12月9日廳民一字第1090031827號書函副本辦理，隨文檢送該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09/12/17 09:39
